



养犬「有法可依」更文明

养犬
办证
登记处

养犬人应为犬只登记办理犬证，并按规定进行年检。

重点养犬管理区

在重点养犬管理区内，每户限养一只犬，不得出售、饲养烈性犬和有攻击性的大型犬。

除携带导盲犬、扶助犬外，养犬人不得携犬进入医院、学校、饭店、展览馆等公共场所。

养犬不得噪声扰民，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。

犬只在户外排便，养犬人应当立即清理。

携犬外出时，养犬人对犬束犬链、戴嘴套，由成年人牵引，并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。

